

虎頭埤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3640 號令發布訂定

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虎頭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 本水庫位於臺南縣鹽水溪支流茄苳崁溪上游，由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，負責營運管理。

三、 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（一） 大壩：滾壓式土壩，壩高十五·三公尺，壩頂長四百七十公尺，壩頂標高三十九公尺，壩頂寬五·五公尺。

（二） 溢洪道：分閘門控制溢洪口與自由溢洪口，後接明渠陡槽。閘門控制溢洪口堰頂標高三十五·一八公尺，自由溢洪口堰頂標高三十六·四公尺。閘門控制溢洪口設控制閘門十座，每座高一·六公尺，寬二公尺。自由溢洪口可採閘板式提高溢洪口頂高十孔，固定三孔，總長十六公尺。計畫排洪量五十秒立方公尺，最大設計排洪量七十八·七

秒立方公尺。水庫水位與自然溢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一。

- (三) 出水口：取水口底標高為三十·七公尺，取水口設矩形閘門乙座，閘門寬○·八公尺、高○·八公尺。最大放水量○·五秒立方公尺。

四、溢洪道閘門啟用時機及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平時全閉，必要時於實施防洪運轉、調節性放水、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開啟。
- (二) 閘門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為一至十號閘門，閘門開啟優先順序為三號閘門、四號閘門、五號閘門、六號閘門、七號閘門、八號閘門、一號閘門、二號閘門、九號閘門、十號閘門。
- (三) 閘門啟用時，優先啟用電動閘門六座，以同時等量運用為原則，並配合所需洩洪水量增開手動閘門；必要時亦得視需求啟用部分閘門運轉。
- (四) 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二。
- (五) 電動閘門啟用時在溢洪道附設機箱操作。

五、 出水口閘門操作規定為平時全閉，在供應用水時啟用供給灌溉之用。啟閉時，以人力操作啟閉。

六、 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，其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七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圖一 自由溢洪道水庫水位與溢流量關係曲線



附圖二 溢洪道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

